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及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11,164,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11,164,635 股增至 715,630,489 股。因此，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由不超过 15,335,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1,4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以来，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已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br>(元)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  |
|------|------|----------------|-------------|-------------|-------|
| 蔡 敏  | 大宗交易 | 2018 年 6 月 4 日 | 4.56        | 1,360,000   | 0.19% |
| 寿招爱  | 大宗交易 | 2018 年 6 月 1 日 | 4.58        | 7,150,000   | 1%    |
|      |      | 2018 年 6 月 4 日 | 4.56        | 5,790,000   | 0.81% |

###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br>(%)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br>(%) |
| 蔡 敏  | 合计持有股份     | 8,862.35   | 12.38%        | 8,726.35   | 12.1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15.5875 | 3.09%         | 2,079.5875 | 2.9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46.7625 | 9.29%         | 6,646.7625 | 9.29%         |
| 寿招爱  | 合计持有股份     | 4,602.41   | 6.43%         | 4,023.41   | 5.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4.3525   | 0.86%         | 35.3525    | 0.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88.0575 | 5.57%         | 3,988.0575 | 5.57%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 2018 年 6 月 4 日前所持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6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9%，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寿招爱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5 日